

合同编号：HX-CG-2025-002 号

购 销 合 同

甲 方：太白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 方：宝鸡市鑫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甲方(购方): 太白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销方): 宝鸡市鑫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 共同严格履行。

一. 产品名称、配置、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1	拖拉机	东方红 LX2004-M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45000.00
2	旋耕机	东方红 1GQQN-250GG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0
3	液压翻转犁	郑州瑞丰 1LFY-350	郑州瑞丰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3500.00
4	驱动耙	新疆双剑 1BQ-3.0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0
5	液压翻转犁	郑州瑞丰 1LFY-335D	郑州瑞丰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1800.00
6	液压翻转犁	郑州瑞丰 1LFY-340	郑州瑞丰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7500.00
7	液压翻转犁	郑州瑞丰 1LFY-340	郑州瑞丰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17500.00
8	旋耕机	1GQN-230H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8400.00
9	旋耕机	1GKN-260A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500.00
10	免耕播种施肥机	亚澳 2BMG-14(7)(250)	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4000.00
11	玉米施肥播种机	华硕 2BYFCF-5	河北华硕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1000.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 458000.00 元			

备注：1. 以上合同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等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2.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小写¥：458000.00 元）。

3. 以上价格均含税。

4. 发票类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结算方式：银行电汇/现金/转账支票等。

6. 如变更或增加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二. 供货

1.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发货。

供货联系人：李俊峰 联系电话：13689278181

三. 款项结算须知

1. 所有货物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 发票条款：乙方于供货并在甲方验收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四. 付款及发票

1. 若甲方分批提货，则甲方应当在签收完全部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所有交付货物的货款，全部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视为甲方付清货款。若甲方逾期付款，或在甲方货款未全部付清前，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追回未结清货物的货款，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货款后，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甲方应确保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甲方的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乙方因自身原因开票错误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乙方所开出的发票。

五. 到货验收

甲方收货人应于收到货物时当场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或任何短

缺应在签收货物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在收到货物7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不合格,则视同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

六. 保密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秘密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条款。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2.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甲方未通过乙方采购配套其他产品而导致的不兼容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每日按照未付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逾期支付的款项为止。

5. 因乙方原因逾期发货的,乙方每日按照甲方已付货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发货为止。

6. 如甲方需变更收货信息,需在乙方发货前三日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机具未按时发货,每延迟一天按相应机具总金额的0.1%赔偿乙方的仓储费,但索赔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机具总金额的20%。

8.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9. 除厂商同意退货外,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约定货物的(包括

甲方中途退货), 视为甲方单方违约, 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

受部分 (或中途退货部分) 货款的 100%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物流、仓储等损失。

八. 免责条款

乙方保证本合同销售的机械设备在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 若用户使用该机械设备时, 由于用户操作不当、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干扰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不当操作、拆卸、存放、断电、进水、撞击、高温、极寒等) 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不可抗力

如因非人为不可抗力因素 (如地震, 水灾等自然灾害) 所造成的货物延期到货, 在有关部门出示证明材料的情况下,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同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为缩短订货期, 甲方可以先行将盖章后的合同扫描件发送给乙方进行订货, 乙方在收到该扫描件后即加盖印章并扫描给甲方, 此合同即刻生效。为保证合同的严肃性和完整性, 甲方需及时将盖章的合同原件邮寄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合同原件后, 五个工作日内将盖有双方印章的合同邮寄给甲方)。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 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 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 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3. 如果乙方在签订后发现甲方或甲方的关联部门对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有超期欠款, 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

4. 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主文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 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甲方尚未结清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付款逾期超过3个月以上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和解除本合同。

5.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单位名称(签章): 太白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世纪大道15号

邮编: 721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0917-4951097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账号: 263452010400008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3143561022XJ

乙

单位名称(签章): 宝鸡市鑫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70号南坡村

邮编: 7210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0917-3436858

手机: 13689278181

传真: 0917-34368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大庆路分理处

账号: 26355701040002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6879572030